

附件九、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或辦理有關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之下列事宜，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屬委託事項者，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1、申請合併分配作業

2、申請本府協調合併分配作業

3、抽籤分配作業

4、土地分配作業

此致

桃園縣政府

委託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受託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注意事項：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